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安宏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合法程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3亿元银行保理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经营性资金支付情况及自有资金结余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国资发[2015]201号）及经公司董事会《转发〈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西资经发[2015]167号）。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拟受让方西安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配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秦风气体是陕鼓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建成投资400,000m³/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鼓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产品。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鼓优化的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审核意见。

（三）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设立秦风气体的初衷是充分开发利用地区市场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上的优势，开拓工业气体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是公司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实施“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工业气体业务更加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结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大

业气体产业，从而更好的发挥其规模化、专业化的运营优势，对陕鼓动力调整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四）转让方案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陕鼓动力持有秦风气体60%的股权，均属绝对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绝对控股企业，且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规定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希格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89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474,952.83万元，负债总额374,237.86万元，净资产100,714.93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6号），目标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71.49万元，评估值14,961.88万元，评估增值4,890.39万元，增值率48.56%。本次协议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不低于14,961.88万元的评估价值，但最终价格仍需以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与负债的变化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经营性资金支付情况及自有资金结余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国资发[2015]201号）及经公司董事会《转发〈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西资经发[2015]167号）。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拟受让方西安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配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秦风气体是陕鼓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建成投资400,000m³/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鼓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产品。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鼓优化的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审核意见。

（三）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设立秦风气体的初衷是充分开发利用地区市场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上的优势，开拓工业气体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是公司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实施“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工业气体业务更加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结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大

业气体产业，从而更好的发挥其规模化、专业化的运营优势，对陕鼓动力调整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四）转让方案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陕鼓动力持有秦风气体60%的股权，均属绝对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绝对控股企业，且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规定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希格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89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474,952.83万元，负债总额374,237.86万元，净资产100,714.93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6号），目标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71.49万元，评估值14,961.88万元，评估增值4,890.39万元，增值率48.56%。本次协议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不低于14,961.88万元的评估价值，但最终价格仍需以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与负债的变化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经营性资金支付情况及自有资金结余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国资发[2015]201号）及经公司董事会《转发〈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西资经发[2015]167号）。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拟受让方西安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配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秦风气体是陕鼓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建成投资400,000m³/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鼓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产品。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鼓优化的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审核意见。

（三）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设立秦风气体的初衷是充分开发利用地区市场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上的优势，开拓工业气体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是公司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实施“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工业气体业务更加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结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大

业气体产业，从而更好的发挥其规模化、专业化的运营优势，对陕鼓动力调整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四）转让方案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陕鼓动力持有秦风气体60%的股权，均属绝对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绝对控股企业，且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规定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希格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89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474,952.83万元，负债总额374,237.86万元，净资产100,714.93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6号），目标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71.49万元，评估值14,961.88万元，评估增值4,890.39万元，增值率48.56%。本次协议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不低于14,961.88万元的评估价值，但最终价格仍需以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与负债的变化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经营性资金支付情况及自有资金结余情况，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5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陕国资发[2015]201号）及经公司董事会《转发〈关于同意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西资经发[2015]167号）。

（拟受让方基本情况）

拟受让方西安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经营范围为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配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秦风气体是陕鼓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湖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根据本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已建成投资400,000m³/空分装置，并实现了向陕鼓公司出售氧气、氮气、液氧、液氮、液氩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产品。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陕鼓优化的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审核意见。

（三）交易背景介绍

公司设立秦风气体的初衷是充分开发利用地区市场资源，发挥公司技术和服务上的优势，开拓工业气体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是公司发展战略上的重要布局。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实施“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工业气体业务更加专业化、规模化的经营，结合各方资源迅速做强做大工大

业气体产业，从而更好的发挥其规模化、专业化的运营优势，对陕鼓动力调整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四）转让方案

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陕鼓动力持有秦风气体60%的股权，均属绝对控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为绝对控股企业，且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规定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希格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89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474,952.83万元，负债总额374,237.86万元，净资产100,714.93万元。根据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5]206号），目标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071.49万元，评估值14,961.88万元，评估增值4,890.39万元，增值率48.56%。本次协议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格将不低于14,961.88万元的评估价值，但最终价格仍需以国资委审批结果为准，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资产与负债的变化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安资产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